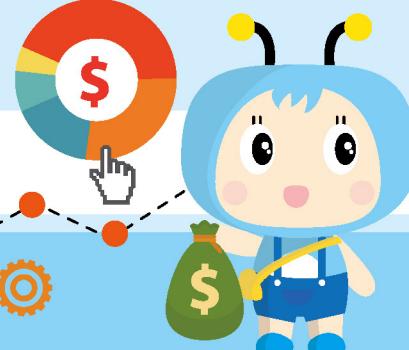


資助發放的方式

- 申請人可於申請表內選擇分期發放或一次性全數發放資助的方式。
- 分期發放資助按下列方式分兩期發放：
 - 首期金額為資助總額的30%，於申請獲批之日起15日內向申請人指定的工程承攬人發放；
 - 第二期金額為資助總額的70%，在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收到工程承攬人簽署並經申請人確認的竣工證明文件及工程付款通知書後30日內，向工程承攬人發放。
- 透過工程承攬人具合理解釋的申請，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可例外許可豁免竣工證明文件須經申請人確認的手續。
- 如選擇分期發放且指定的工程承攬人屬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須提交相等於資助總額30%的銀行擔保，資助款項於收到擔保翌日起15日內發放。
- 如屬一次性全數發放資助，則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在收到文件後起30日內，將有關獲批給的資助款項向工程承攬人發放。
- 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應在發放資助後15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已支付的款項。



P級及M級樓宇共同部分維修資助計劃



詳情請查閱

經第183/2021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及重新公佈的第57/2009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P級及M級樓宇共同部分維修資助計劃規章》或瀏覽房屋局網頁www.ihm.gov.mo

房屋局

地址：澳門鴨涌馬路220號青葱大廈地下L
電話：2859 4875
傳真：2830 5909
電郵：info@ihm.gov.mo
網站：www.ihm.gov.mo



P級及M級樓宇共同部分維修資助計劃

◎目的

“P級及M級樓宇共同部分維修資助計劃”旨在為按分層所有權制度興建的P級及M級樓宇的分層建築物所有人提供財政資助，以支付因進行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平常維修工程而引致的費用。

P級及M級樓宇



P級 樓宇：高度最多9米或有4個單位之樓宇，即一般情況下不超過3層的樓宇；



M級 樓宇：高度在9米以上至20.5米或多於4個單位之樓宇，即一般情況下不超過7層的樓宇；

獲資助的樓宇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1.按分層所有權制度興建的P級或M級樓宇；
- 2.自使用准照發出之日起樓齡為30年或以上；
- 3.在物業登記局登記為居住、商住或工業用途。

召開分層所有人大會，由業主通過進行維修工程及申請資助的決議。現已簡化召開大會的程序及降低通過決議的百分比，有關決議僅需要出席大會的過半數票通過，且其份額至少佔樓宇總值的15%。



遞交申請

- 申請應在工程施工前向房屋局遞交；
- 由依法選出的分層建築物管理機關(主席)作出，但該選出管理機關的會議錄副本應已寄存於房屋局；
- 如沒有在任管理機關成員的情況下，可依法由任一分層所有人(業主)或為分層建築物提供管理服務的實體(管理公司)作出。



獲資助的工程

- 更換樓宇進出口閘門，但樓宇停車場進出口閘門除外；
- 維修或更換供電總設施；
- 維修或更換供水總設施；
- 維修或更換排污總設施；
- 維修內牆飾面、樓梯及/或走廊；**新**
- 維修外牆飾面及/或更換共同部分窗戶。**新**

如上述所指的工程曾獲政府財政資助進行，則不可再獲資助。



每一申請可獲批准的資助限額(澳門元)



每一座樓宇的進出口閘門
每扇閘門不超過20,000元；



每一座樓宇的供電總設施
不超過80,000元；



每一座樓宇的供水總設施
不超過50,000元；



每一組排污總設施
不超過20,000元；



每一座樓宇的內牆飾面、樓梯及/或走廊
不超過30,000元；
新



每一座樓宇的外牆飾面及/或窗戶
不超過100,000元。
新